附件6

绵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市监办〔2020〕97号），省级专项资金23万元，用于市场综合监管专项整治、信用监管工作、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 **项目绩效目标。**

将市场安全作为头等大事，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聚焦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要工业产品等质量安全。坚持打规并举整治市场秩序，加强市场乱象整治，加强质量安全执法，保障公平竞争秩序，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积极推进市场主体年报工作，加强市场主体信用动态监管，将符合要求的223户市场主体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促进企业诚信守法；贯彻落实中、省、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政策举措，推动全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贯彻落实绵竹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八条措施”等政策举措，召开纾难解困恳谈会等工作举措，切实帮助民营企业破解发展难题，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具有合理可行性。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1年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23万，主要用于市场综合监管专项整治、食品抽验专项工作、信用监管工作等，项目资金于已全部到位，合计23万元，资金到位率达100%。

1. 资金使用

2021年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实际到位23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实际支付18.24万元，剩余4.76万元结转至2022年使用，具体用于市场综合监管专项整治、信用监管工作等方面。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机构改革以来，我单位根据政府会计制度政策的实行，已拟定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内控制度，核算及时规范，严格按照《预算法》、《新政府会计制度》、《项目资金实施管理细则》等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专项资金管理，坚持勤俭节约、量力而行，专款专用、不挪用、不改变不扩大资金用途，保证资金安全；涉及政府采购事项，严格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法》的要求实施采购。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绵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项目的组织实施及管理，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办公室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与考核。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不得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并切实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2021年全面完成目标，具体情况如下：一、完成县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78批次，县本级农产品抽检386批次，完成率100%；二、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100%，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100%，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100%，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100%；三、目前全市共有食品生产企业134家，备案小作坊203家。共检查生产单位259家次，其中持证企业132家次，小作坊137家次；四、上半年完成许可新办8家，变更3家，注销1家。目前全市共有食品生产许可证134张。五、全面共查办各类案件456件，罚没合计150.27万元，其中入库数额81.79万元，有效整治市场乱象。六、集中开展“春雷行动2021”暨知识产权保护执法行动，共查办各类案件343件，罚没入库54.78万元。七、清理一般工商业转供电主体17户，涉及转供电终端用户1235户。强化行政事业单位涉企收费、教育医疗等领域价格监管，全年查办价格违法案件65件；清理渔具经营单位11户，73户水产品经营户，重点掌握的以销售鱼为主的餐饮单位29家，督促3户个体户进行不合规名称字号变更；全年共受理投诉、举报680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4.89万元。

1. 质量指标。

一是开展重点食品专项监督抽检，开展餐饮量化分级和风险分级评定，根据评定结果，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达到监管效能最大化。

二是着力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全面推行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清单制管理，扎实推进全市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已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

三是坚持打规并举整治市场秩序，严惩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公平竞争秩序，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聚焦重点开展专项整治。紧扣“重拳出击治乱象、凝心聚力护民生”行动主题，集中开展“春雷行动2021”，改善消费环境。

四是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落实企业信息公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制度，促进企业诚信守法。

（3）时效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执行完成。

（4）成本指标。

控制核查检查成本低于400元/人.天。

1. **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规范行业经营行为，促进行业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2）社会效益。

保障公平竞争秩序，营造了良好营商环境。

（3）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我局监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群众对食品监管工作的满意度。经过调查，2021年公众对食品监管整体满意度达70%、民营企业满意度达80分。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因资金到位时间较晚，使用时限太短，支付进度较慢。

二是没有专门的绩效评价机构，缺乏绩效评价专业人才，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还有待提高，造成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起来有所难度。

**（二）相关建议。**

1、按照“谁使用、谁申报” 的原则，加强财务与各所、股室、队的联系，密切关注各项目的进程，加大项目执行力度，确保专项资金都用到实处。

2、建议加强对各部门和相关人员在财政资金专项支出绩效管理方面的培训，提升单位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水平。

3.请求财政加大对市场监管经费的政策支持，希望资金及时到位，及时下达，不影响项目的及时开展。